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李院長元堯

出席：張榮貴副院長、張國恩副院長、劉德騏主任、林維暘主任、林迺衛副教授、江為國副教授、余松年主任、葉經緯教授、吳元康教授、林派臣主任、丁初稷副教授、林昆模副教授、王朝弘主任、張仁瑞教授、劉宗憲主任、胡家彰教授

請假：林昭任教授、湯敬文教授

列席：陳永松教授、沈佩穎助理

紀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4、5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13 頁)。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工學院

案由：檢附 111 學年度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工作報告，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詳第 14 至 15 頁)第九點規定：「各院級研究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最後一次本院院務會議召開前兩週，向本院院務會議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內容應包括中心業務、成果、財務(經費)簡報、及未來一年發展計畫。」
- 二、檢附院級研究中心(系統生物學與組織工程中心、巨量資料科技研究中心、智能照護暨醫學科技研究中心、先進材料研究中心)111 學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三，詳第 16 至 24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特色實驗室使用情形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創新大樓工學院特色實驗室之使用係以教師執行並推動大型研究計畫與跨領域整合型計畫為優先，並配合本院各項研發成果展示與貴賓參訪規劃之用。
- 二、依據「工學院特色實驗室設置暨管理準則」(如附件四，詳第 25 頁)第二點第四款規定略以，特色實驗室設置/存續申請之審議時，須由本院院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設置/存續。本院院務會議在審議相關設置/存續申請提案時，得邀請特色實驗室申請人(代表人)列席說明。第五款規定略以，各特色實驗室設置/存續申請審議通過後，使用期間為 1 年(以學年度為準)。
- 三、旨揭準則第三點規定略以，本院各特色實驗室使用期滿 2 個月前須向本院提出成果報告。若要繼續使用特色實驗室空間，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特色實驗室存續申請，並接受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 四、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工學院特色實驗室申請使用情形如下：

編號	空間號碼	特色實驗室名稱	申請人	系所	坪數	備註	場地使用費
1	115	微奈米粒子特色實驗室	王朝弘	化工系	21.44		\$10,720
2	116	工具機特色實驗室	鄭志鈞	機械系	86.41		\$43,205
3	117	智慧自動化特色實驗室	劉德騏	機械系	49.20		\$24,600
4	118	高齡智慧照護科技特色實驗室	賴文能	電機系	87.00		\$43,500
5	213	微奈米粒子特色實驗室	王朝弘	化工系	36.69	使用 1/3	\$6,115
		機器人實驗室	工學院	工學院		使用 2/3	
6	314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中心	游寶達	資工系	26.64		\$13,320
小計							\$141,46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資工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工系為獎勵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以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
- 二、檢附旨揭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修訂後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五，詳第 26 至 28 頁)。
-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六，詳第 29 頁)。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化工系微奈米粒子特色實驗室

案由：化工系微奈米粒子特色實驗室(115 室及 213 室三分之一空間)續借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 111 學年度續借申請表及 110 學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七，詳第 30 至 35 頁)。

決議：經 17 位出席委員投票，1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機械系工具機特色實驗室

案由：機械系工具機特色實驗室(116 室)續借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 111 學年度續借申請表及 110 學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八，詳第 36 至 47 頁)。

決議：經 17 位出席委員投票，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機械系精密傳動特色實驗室

案由：機械系精密傳動特色實驗室(117室)續借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 111 學年度續借申請表及 110 學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九，詳第 48 至 59 頁)。

決議：經 17 位出席委員投票，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由：電機系高齡智慧照護科技特色實驗室(118 室)續借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 111 學年度續借申請表及 110 學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十，詳第 60 至 67 頁)。

決議：經 17 位出席委員投票，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資工系數位學習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資工系數位學習科技研究中心(314 室)續借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 111 學年度續借申請表及 110 學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十一，詳第 68 至 80 頁)。

決議：經 17 位出席委員投票，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

案由：審議工學院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獎勵支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如附件十二，詳第 81 至 86 頁)，獎勵符合第三點第一、二、三款者。
- 二、本次獎勵期間為 110 學年度；每一獎勵點數對應之獎勵金為新臺幣 1.3 元整。

三、檢附獎勵金支給清冊（如附件十三，詳第 87 至 92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國際學生拔尖獎學金評選排序標準」訂定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規定(如附件十四，詳第 93 至 94 頁)，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依 111 年 4 月 7 日本校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本院需於獎學金審查會議前事先依獲獎資格排序申請者(如附件十五，詳第 95 至 96 頁)。
- 二、檢附工學院國際學生拔尖獎學金評選排序標準草案(如附件十六，詳第 97 頁)，提請討論。
- 三、檢附理學院國際學生拔尖獎學金評選標準供參（如附件十七，詳第 98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擬成立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中承諾之規劃，擬申請新設資安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十八，詳第99至137頁）。依規定第一學年招生名額最多15位，本學程與資工、通訊碩士班招生名額無法流用，招生名額中甄試名額以60%、考試名額以40%為原則。

二、因本學程招生名額由資工系碩士招生名額調整而來，學程與資工系專任教師可指導學程與資工系碩士班學生人數總共為4位：甄試生3位、考試生1位。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九，詳第138至143頁)。

決議：請資工系與通訊系協調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計畫書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35分。